陵川县2021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补助资金分配结果公告

根据《关于印发<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和《关于印发<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晋财农〔2021〕45号）要求，现将2021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补助资金分配结果公告如下：

安排项目1个，共安排资金250万元（其中，省级资金 50万元，县级资金200万元），详见附件。

投诉监督单位名称和地址:县乡村振兴局

联系电话及电邮箱：0356—6205300

监督举报电话：12317

陵川县乡村振兴局

2021年8月14日